

文件 S/4803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查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通過一項決議案。¹⁶ 安全理事會在該項決議案中對上述國家的情勢深表關切，特別是對此種情勢所予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威脅。該決議案並為促使剛果共和國的情勢趨於正常，訂定若干切實措施。蘇聯代表團雖認為這些措施不足以應付剛果情勢的需要，但倘能毫不遲延的付諸實施，可對解決剛果問題多少有些幫助。

該項決議案通過以來已將三月，駐聯合國蘇聯代表團要想確實知道究已如何加以實施。敝代表團尤其認為必須提出關於實施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二段所採步驟的正式情報，該段載明——而且不是初次——安全理事會緊急要求“採取措施，使不屬聯合國統帥部管轄之所有比利時與其他外國軍事和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僱傭兵立即撤離剛果”。關於這點，蘇聯代表團主要關切的是關於上述各類人員中現已確實撤離剛果共和國境界的實在人數，仍留在剛果的人數以及何時可以全部撤完等的正式情報。

蘇聯代表團還要提到決議案 A 部正文第四段，安全理事會在該段決定“即刻從事公正的調查，以確定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事遇害之真相，並懲罰犯此項罪行之人”。此時需要知道的是例如在此期間駐在剛果的聯合國代表會否獲得有助於顯示此事真相的任何資料，他們會否採取獲得此種資料的任何步驟，大會成立的負責擔任決議案 S/4741 A 部第四段所稱調查工作的特別委員會擬於何時着手辦理此項工作，準備限定多少時日調查完畢以及擬採何種工作程序。

¹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還有，據悉聯合國秘書處派在剛果的代表最近與卡沙扶布及彭布古簽訂關於改組剛果國軍的一項協定。據已有的消息，聯合國在此項協定內承擔了並非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直接規定的其他義務。駐聯合國蘇聯代表團鑒於安全理事會理事迄未正式獲悉上述協定的簽訂，也沒有協定的正式文件，雖然事實上此項協定是為聯合國簽訂的，而且還顯然涉及二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認為此種情形實是反常而不能容許的。

最後，蘇聯政府要請注意同一決議案的 B 部正文第一段，安全理事會在該段內堅決主張“召開剛果國會”。關於此事，報章有不同的報導，惟安全理事會理事尚未正式得知聯合國派在剛果的代表會否採取一定的措施來實施決議案此項規定，此項規定是在儘速恢復法治與剛果人民的主權；也不知道剛果國會將於何地何時召開，以及正在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國會議員的安全，因為剛果大部份領土仍在一批破壞一切法律、憑藉武力攫取權力的人的自由控制下。

蘇聯政府將樂於獲得此項資料並希望由此使安全理事會理事明瞭剛果共和國的實際情況，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包括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在內的進度，以及為了剛果人民的利益與非洲的和平可能採取的其他步驟。

主席先生，我請你將此信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